

证券代码：874674

证券简称：微纳芯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3 号楼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战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7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能力，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7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建议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如下：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除发放任职工资外，公司不再发放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发放董事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265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7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战会、张凯宁、天津纳百芯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建议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8 万

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7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建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：

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除发放任职工资外，公司不再发放监事津贴；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公司不发放监事津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,7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娟、刘皓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微纳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